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

（2002年11月25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对《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母婴保健工作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实行保健和临床相结合，面向群体、面向基层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二、第三条第五项修改为：“鼓励、支持母婴保健领域的教育和科学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适宜技术，普及母婴保健科学知识。”

三、第六条修改为：“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展婚前健康教育和婚前卫生指导、咨询服务。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医疗保健机构，为公民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四、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定的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

五、第十七条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者结扎手术的，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免费服务并享受休假。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六、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托儿所、幼儿园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儿童保健工作。”

七、第二十五条修改为：“从事儿童保教和膳食工作的人员应当定期到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体格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患有传染病的，禁止从事儿童保教和膳食工作。”

八、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设区的市和省级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九、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检查或者诊断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所在地鉴定委员会申请医学技术鉴定。鉴定委员会在接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医学技术鉴定结论，将鉴定结论通知书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核。”

十、第三十条第三项修改为：“推广先进、实用的母婴保健及其他生殖健康适宜技术并进行评价;”

第四项修改为：“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删去第五项、第六项。

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同时将医疗保健机构的名单抄送婚姻登记机关;”

第七项改为第六项，修改为：“对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及家庭接生的人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十一、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合并作为第三十九条:“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手术、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所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下各条按顺序前移。

十二、第四十六条作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母婴保健服务项目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的收费标准以及对边远贫困地区或者交费确有困难的人员的减免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本决定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母婴保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